

原住民族委員會獎章頒給辦法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87 年 2 月 19 日
(87) 台原民人字第 8700777 號令訂定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8 年 11 月 9 日
原民人字第 09800486101 號令修正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 月 28 日
原民人字第 10200032161 號令修正
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3 月 23 日
原民人字第 1060012526 號令修正
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9 日
原民人字第 1070033752 號令修正
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26 日
原民人字第 1080078804 號令修正
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9 月 7 日
原民人字第 112004342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對原住民族事務有功人士，特依據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頒給原住民族獎章（以下簡稱本獎章）：

- 一、對原住民族政策、制度、法規之規劃、協調、推動、資訊服務及管理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二、對原住民族教育、文化、語言、傳統技藝之蒐集、保存、研究、創作、人才培育、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等，具有特殊貢獻。
- 三、對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建設及水利設施，具有特殊貢獻。
- 四、對原住民族醫療、衛生、保健、長期照顧服務之增進及改善，具有特殊貢獻。
- 五、對原住民族保留地之管理與自然資源開發利用、保育觀光及經濟產業發展，具有特殊貢獻。
- 六、對原住民族住宅、聚落及生活環境改善，貢獻卓著。
- 七、對原住民族治安維護、社會救助、社會福利及促進就業，具有特殊貢獻。
- 八、對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活動，具有特殊貢獻。
- 九、對其他原住民族事務，有重要功績，足資表揚。

第三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，均用襟綬，除特殊功績外，初次頒給三等，並得因積功晉等。

同一受獎人一年內不得頒給二次，且同一事蹟不得頒給二個等次以上之獎章。

第四條 本獎章之請頒作業如下：

- 一、公教人員請頒本獎章，由其服務機關(構)、學校或單位向本會推薦。
- 二、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，由與請頒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、團體向本會推薦。
- 三、本會委員、各處室及所屬機構基於業務職掌，主動提案推薦。

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頒事實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其格式如附表一。

第五條 本獎章頒給時，應附發證書，載明受獎人之功績事由，受獎人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證書內容得以受獎人民族別之原住民族語言並列之。獎章及證書之式樣、圖說，依附表二、三之規定。

受獎人為外國人者，得附發中、英文雙語證書。雙語證書之式樣依附表四之規定。

第六條 本獎章之請頒，由本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主任委員核定，以公開儀式頒給之。

第七條 符合請頒本獎章之人員，得於身故後追頒之，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順序之親屬代領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